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王秋燕

被告 孫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、9168-WU號車輛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紅色區域移除，並將占用面積約7.14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及不得在上開區域範圍內停放車輛、堆置物品或為任何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4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7.1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49,940\text{元}$ 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